

六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计疾控秘〔2016〕11号

关于建立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卫计委、开发区卫计办，市直有关卫生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机制，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卫疾控秘〔2014〕538号）要求，现就建立我市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确定六安市人民医院为我市耐多药肺结核病诊治定点医疗机构。

二、成立专家组

成立六安市耐多药肺结核病防治专家组（见附件），负责制定耐多药肺结核病人诊断和治疗方案，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开展规范合理的诊疗。

三、工作职责

各级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

（一）定点医疗机构工作职责。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全市耐多药肺结核病人门诊诊疗及住院治疗管理；开展对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进行耐药筛查；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进行耐药筛查工作，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登记报告、随访复查、治疗效果评估及相关报表填报；配合疾控机构做好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其他工作。

（二）疾控机构工作职责。市疾控中心每季度组织召开耐多药防治工作例会，负责组织协调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区疾控中心，开展耐多药肺结核发现、追踪和出院后治疗管理，收集、核对、分析和上报本市耐多药肺结核防治信息；负责本市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督导检查、监控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人员培训以及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在市人民医院实验室尚不具备开展痰菌培养、药物敏感试验（DST）时期，承担对耐多药肺结核病可疑者进行耐药监测工作。县区疾控中心负责耐多药可疑者的痰培养及菌株运送，接受市疾控中心结核病实验室的质量控制；负责耐多药可疑者的病案推送、相关信息的登记报告并推荐可疑者到市人民医院接受规范化治疗；负责追踪耐多药肺结核病人和出院后治疗管理；负责辖区内相关信息登记、基层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健康教育等工作。

（三）其它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职责。非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发现的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疫情报告，并及时将其转诊至患者居住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协助追踪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和本辖区内患者出院后的治疗管理，督促患者定期到市级

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查；组织开展本辖区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健康教育
教育工作。

附件：六安市耐多药肺结核病防治专家组人员名单

2016年3月8日

附件

六安市耐多药肺结核病防治专家组 人员名单

组 长：余 龙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副组长：汪全治 市疾控中心结防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高乾峰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成 员：常宏伟 市疾控中心检验科科长、主任医师
唐玉斌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副主任医师
饶建国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副主任医师
吕 峰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副主任医师
候浩斌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主治医师
金德兵 市疾控中心结防科副科长、主管医师

抄送：省卫计委疾控处，省疾控中心

六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8 日印发
